

证券代码:002411 证券简称: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:2022-011
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1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出的《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1号)(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),根据关注函涉及的问题,公司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、分析和落实,并逐一进行了详细说明:

2022年1月1日,你公司称“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局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”的公告,称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。2020年6月,你公司收购上海北盟物流有限公司(下称“北盟物流”),但北盟物流在收购时为你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合同意向书,金额为1亿元定期存单为上海邦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,上述担保事项已解除,但不构成担保期间、金额、期限、提供担保的余额、担保期限等两项担保的实质性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期间、金额、期限、提供担保的余额、担保期限等信息未按合同约定披露。截至目前,北盟物流已解除担保,但未披露解除情况。

延安必康尚未未按照规定披露相关担保事项,涉及金额27.96亿元。本次担保基本情况如下:

债权人 债务人 涉及担保金额 担保协议签订时间

延安市曲普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 新沂市康源医药产业综合体有限公司 60,000,000万元 2020年4月23日

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沂市康源医药产业综合体有限公司 126,084.00万元 2020年6月18日

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李静波 70,464.00万元 2020年6月18日

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沂市康源医药产业综合体有限公司 3,040.00万元 2020年7月29日

截至目前,上市公司涉及的违规担保事项已经解除,无需承担担保责任。

2.结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上海邦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相对方的财务、经营和资信状况,说明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具体实施情况:

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福迪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0亿元定期存单为上海邦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质押担保已于2021年8月16日解除。上市公司涉及的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,具体情况如下:

(1)公司已协调各家完成了对北盟物流资产查封的解除;

(2)北盟物流资产查封解除后,已将北盟物流资产实物移至上上市公司,资产移交已办理完成;

(3)公司与受让上海新沂恒物价有限公司(公司合并范围以外的公司)于2022年1月19日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亿元,股权转让将转让给新沂恒物价有限公司,目前已取得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》,北盟物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。

截至目前,公司已协调各家完成了对北盟物流资产查封的解除;

(3)请补充披露上述担保事项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年修订)第13.3条及其他相关规定提示的风险警示情形,如是,请根据相关条款《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年修订)第13.3条及其他相关规定提示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举措,并请独立董事、律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回复: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9.8.1条的规定,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本所将其认定为严重异常波动:

①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以上;或者

②最近3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达到30%以上;或者

③最近3个交易日振幅累计达到30%以上;或者

④最近3个交易日成交额累计达到3亿元以上的。

上市公司涉及的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,无需承担担保责任,具体情况如下:

(1)公司已协调各家完成了对北盟物流资产查封的解除;

(2)北盟物流资产查封解除后,已将北盟物流资产实物移至上上市公司,资产移交已办理完成;

(3)公司与受让上海新沂恒物价有限公司(公司合并范围以外的公司)于2022年1月19日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亿元,股权转让将转让给新沂恒物价有限公司,目前已取得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》,北盟物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。

截至目前,公司已协调各家完成了对北盟物流资产查封的解除;

(3)请补充披露上述担保事项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年修订)第9.8.1条第(二)款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,并请独立董事、律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回复: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9.8.1条的规定,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本所将其认定为严重异常波动:

①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以上;或者

②最近3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达到30%以上;或者

③最近3个交易日振幅累计达到30%以上;或者

④最近3个交易日成交额累计达到3亿元以上的。

上市公司涉及的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,无需承担担保责任,具体情况如下:

(1)公司已协调各家完成了对北盟物流资产查封的解除;

(2)北盟物流资产查封解除后,已将北盟物流资产实物移至上上市公司,资产移交已办理完成;

(3)公司与受让上海新沂恒物价有限公司(公司合并范围以外的公司)于2022年1月19日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亿元,股权转让将转让给新沂恒物价有限公司,目前已取得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》,北盟物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。

截至目前,公司已协调各家完成了对北盟物流资产查封的解除;

(3)请补充披露上述担保事项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年修订)第9.8.1条第(二)款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,并请独立董事、律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回复: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9.8.1条的规定,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本所将其认定为严重异常波动:

①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以上;或者

②最近3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达到30%以上;或者

③最近3个交易日振幅累计达到30%以上;或者

④最近3个交易日成交额累计达到3亿元以上的。

上市公司涉及的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,无需承担担保责任,具体情况如下:

(1)公司已协调各家完成了对北盟物流资产查封的解除;

(2)北盟物流资产查封解除后,已将北盟物流资产实物移至上上市公司,资产移交已办理完成;

(3)公司与受让上海新沂恒物价有限公司(公司合并范围以外的公司)于2022年1月19日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亿元,股权转让将转让给新沂恒物价有限公司,目前已取得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》,北盟物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。

截至目前,公司已协调各家完成了对北盟物流资产查封的解除;

(3)请补充披露上述担保事项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年修订)第9.8.1条第(二)款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,并请独立董事、律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回复: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9.8.1条的规定,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本所将其认定为严重异常波动:

①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以上;或者

②最近3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达到30%以上;或者

③最近3个交易日振幅累计达到30%以上;或者

④最近3个交易日成交额累计达到3亿元以上的。

上市公司涉及的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,无需承担担保责任,具体情况如下:

(1)公司已协调各家完成了对北盟物流资产查封的解除;

(2)北盟物流资产查封解除后,已将北盟物流资产实物移至上上市公司,资产移交已办理完成;

(3)公司与受让上海新沂恒物价有限公司(公司合并范围以外的公司)于2022年1月19日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亿元,股权转让将转让给新沂恒物价有限公司,目前已取得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》,北盟物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。

截至目前,公司已协调各家完成了对北盟物流资产查封的解除;

(3)请补充披露上述担保事项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年修订)第9.8.1条第(二)款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,并请独立董事、律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回复: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9.8.1条的规定,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本所将其认定为严重异常波动:

①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以上;或者

②最近3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达到30%以上;或者

③最近3个交易日振幅累计达到30%以上;或者

④最近3个交易日成交额累计达到3亿元以上的。

上市公司涉及的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,无需承担担保责任,具体情况如下:

(1)公司已协调各家完成了对北盟物流资产查封的解除;

(2)北盟物流资产查封解除后,已将北盟物流资产实物移至上上市公司,资产移交已办理完成;

(3)公司与受让上海新沂恒物价有限公司(公司合并范围以外的公司)于2022年1月19日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亿元,股权转让将转让给新沂恒物价有限公司,目前已取得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》,北盟物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。

截至目前,公司已协调各家完成了对北盟物流资产查封的解除;

(3)请补充披露上述担保事项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年修订)第9.8.1条第(二)款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,并请独立董事、律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回复: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9.8.1条的规定,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本所将其认定为严重异常波动:

①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以上;或者

②最近3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达到30%以上;或者

③最近3个交易日振幅累计达到30%以上;或者

④最近3个交易日成交额累计达到3亿元以上的。

上市公司涉及的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,无需承担担保责任,具体情况如下:

(1)公司已协调各家完成了对北盟物流资产查封的解除;

(2)北盟物流资产查封解除后,已将北盟物流资产实物移至上上市公司,资产移交已办理完成;

(3)公司与受让上海新沂恒物价有限公司(公司合并范围以外的公司)于2022年1月19日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亿元,股权转让将转让给新沂恒物价有限公司,目前已取得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》,北盟物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。

截至目前,公司已协调各家完成了对北盟物流资产查封的解除;

(3)请补充披露上述担保事项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年修订)第9.8.1条第(二)款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,并请独立董事、律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回复: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9.8.1条的规定,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本所将其认定为严重异常波动:

①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以上;或者

②最近3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达到30%以上;或者

③最近3个交易日振幅累计达到30%以上;或者

④最近3个交易日成交额累计达到3亿元以上的。

上市公司涉及的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,无需承担担保责任,具体情况如下:

(1)公司已协调各家完成了对北盟物流资产查封的解除;

(2)北盟物流资产查封解除后,已将北盟物流资产实物移至上上市公司,资产移交已办理完成;

(3)公司与受让上海新沂恒物价有限公司(公司合并范围以外的公司)于2022年1月19日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亿元,股权转让将转让给新沂恒物价有限公司,目前已取得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》,北盟物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。

截至目前,公司已协调各家完成了对北盟物流资产查封的解除;

(3)请补充披露上述担保事项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年修订)第9.8.1条第(二)款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,并请独立董事、律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回复: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9.8.1条的规定,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本所将其认定为严重异常波动:

①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以上;或者

②最近3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达到30%以上;或者

③最近3个交易日振幅累计达到30%以上;或者

④最近3个交易日成交额累计达到3亿元以上的。

上市公司涉及的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,无需承担担保责任,具体情况如下:

(1)公司已协调各家完成了对北盟物流资产查封的解除;

(2)北盟物流资产查封解除后,已将北盟物流资产实物移至上上市公司,资产移交已办理完成;

(3)公司与受让上海新沂恒物价有限公司(公司合并范围以外的公司)于2022年1月19日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亿元,股权转让将转让给新沂恒物价有限公司,目前已取得新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》,北盟物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。

截至目前,公司已协调各家完成了对北盟物流资产查封的解除;

(3)请补充披露上述担保事项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年修订)第9.8.1条第(二)款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,并请独立董事、律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回复: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9.8.1条的规定,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本所将其认定为严重异常波动:

①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以上;或者

②最近3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达到30%以上;或者

③最近3个交易日振幅累计达到30%以上;或者

④最近3个交易日成交额累计达到3亿元以上的。

上市公司涉及的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,无需承担担保责任,具体情况如下:

(1)公司已协调各家完成了对北盟物流资产查封的解除;

(2)北盟物流资产查封解除后,已将北盟物流资产实物移至上上市公司,资产移交已办理完成;

(3)公司与受让上海新沂恒物价有限公司(公司合并范围以外的公司)于2022年1月19日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